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和全省2018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在汇总云南省人民政府，以及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18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及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人员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n.gov.cn）下载。如有疑问或斧正意见，请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78号；邮编：650021；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3609686；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一、概述

2018年，云南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与时俱进，聚焦高质量发展，紧贴加快赶超跨越，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公开领域、提高公开质量、增强公开实效，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平台建设、公众参与，着力解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难点和瓶颈问题，全力推动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公开透明良好环境，提升优化政务服务。

（一）高位统筹谋划，扎实推进部署

**1.领导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将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作为推动“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省委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和业务台账，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多次研究部署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业务工作。省长阮成发以及省人民政府其他领导以身作则，就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有关业务工作作出批示指示，提出明确要求。阮成发同志带头履行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职责，采取会议实地推动和走访调研督促相结合，不断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带头出席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主动接受中央和省属新闻媒体专访，亲自撰写政策解读文稿，深层次解读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省政府办公厅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政府新闻发言人职责，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纳入工作考核内容检查落实，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加强工作统筹，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和中心工作同推进、同落实，在方向上牢牢把握，在工作上及时督促，在政策上大力支持，为全面推进和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2.及时部署推动。**省政府办公厅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组织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牵头单位对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任务分解，细化确定4方面16类100项具体任务，排定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每项工作可量化、可监督、可考核；组织召开全省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合2018年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会议，对年度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推动政务公开上下联动，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各州、市和省直各部门在出台相应配套文件的同时，对需要落实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事前谋划、事中督导、事后总结，抓本级、带全局、促基层，进一步细化明确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形成了群策群力、共同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3.加强协调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将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业务工作列入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各项业务工作按月、季度推进；坚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日监测+月检查+季通报+年考核”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督查频次和指导力度。结合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情况反馈和平时协调推进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印发《关于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充分发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综合考评“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国务院“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的要求，对工作开展不力、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在政务公开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加大对存在问题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平台的曝光力度，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较好地保障了重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同时，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单位负责同志以赴有关部门授课为契机，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交流，针对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制定年度考核细则，将日常工作及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纳入年度综合考评成绩。

（二）聚焦中心工作，依法主动公开

**1.紧盯政府透明运行及时公开。**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政府信息外，及时公开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全面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审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有关会议情况，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统计信息，准确公开政府规章、各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和与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文件以及部门制定的各项重要政策措施。围绕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云南省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实际，积极公开机构改革进展，做好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精简、取消、下放、调整和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目录清单。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定统一执法检查表格、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简政放权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健全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2018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共归集全省各类市场主体信息887900余条，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信息752000余条。依法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信息，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信息外，一律公开。

**2.狠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坚持以公开内容、主体、方式、时间为要素，全面深化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和关键环节信息。印发全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明确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和事项，按照职责做好公开工作。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实现省、州市、县三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实时公开中央和云南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定期公开地方债务余额及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加强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有关政策措施及相关信息公开，动态公开价格收费信息，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推进信息更新发布；全面加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集中发布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等政府信息；对照2013年以来国家和云南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相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全省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实时与牵头推进的责任部门进行衔接，及时掌握最新情况，指导推进工作，确保年度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按时完成。

**3.积极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省各级政府在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同时，积极组织面向社会服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重点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生产、生活的各类服务型信息，特别是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卫生、环境、交通、价格、就业、救助等民生热点和公共服务领域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各公共企事业单位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本系统办事公开目录，梳理办事指南，公开重点岗位职责，实行服务承诺，规范收费项目，畅通监督渠道。如：教育部门及时公开了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医疗机构利用多种形式公开了诊疗项目、药品目录、收费标准、人员安排、设备配件采购等信息，档案部门开设“云南省档案馆开放档案目录”在线查阅相关档案信息。

（三）方便群众办事，深化服务公开

**1.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加强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平台一体化、规范化建设，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升级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通用文书制定、项目化办事支撑、证照物流、业务办理、电子监察、统计分析等功能，公安、市场监管等12个省直部门业务系统门户与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平台实现服务入口统一，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基本建成，14217个政务服务事项（省级212个事项）实现在线办理单点登录，依申请办理服务事项信息、供给服务、咨询反馈实现全面集中、统一监管。全力推进企业群众办事“掌上办、指尖办”，启动“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应用建设，首批近200个政务服务事项可在手机上预约、查询、办理、缴费，网上政务服务实现向移动端延伸。完善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功能，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推动投资审批提速增效，云南省中介超市建设运行情况和做法受到国务院大督查第25督查组的充分肯定。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并按国家和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组织实施，行政审批“许可依据、许可主体、服务内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审批流程、法定承诺时限”等信息均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公开。

**2.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进一步完善省、州市、县、乡、村五级政务（为民）服务体系，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推动全省各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提供统一接件、受理、咨询、取件“一站式服务”。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积极做好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站点建设和有关事项认领维护，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完成频道栏目设置、事项认领和办事指南编制，构建五级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集成融合联办，全省146650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

**3.推进现场办事“最多跑一次”。**组织开展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梳理省直部门办事服务类和执法类职权事项清单，以及各行业出具的证照目录清单和办事材料清单，年内完成了26个省直部门“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有关事项的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为重点，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实现了不同事项类型的多项关联数据采集，对651个（含371个子项）行政许可通用目录中的4.59万个事项，实行“三级四同”标准规范化管理。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按照审批服务便民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截至2018年12月，各州、市、县、区共公布“直接受理”事项22260项、“马上办”事项12648项、“最多跑一次”事项26184项。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构建村级接件、系统流转、县级初审、州市级复核、省级审批、系统反馈、村级出件的五级联动服务体系，初步完成了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基层综合服务平台的系统融合。组织开展全省政府机构窗口服务督查调研，梳理汇总存在问题，印发督查问题整改通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工作人员管理，有力提高了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及时解读政策，提升公开实效

**1.完善制度规范落实解读。**在近年组织开展政策解读的基础上，梳理有关政策解读制度措施，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对政府重要政策文件尤其是事关民生事项的文件，确保政策文件公开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将解读材料在政府网站和其他公开载体发布。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各地各部门健全完善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措施，普遍建立了政策解读月、季度统计制度和督查提升机制，并坚持用群众语言解说群众关心的事，提升了政策解读效果。

**2.聚焦重大部署开展解读。**围绕省委、省政府出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旅游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深度开展宣传解读。紧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发展生物医药、信息、新材料等八大重点产业，以及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注重政策解读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和云南省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3.落实工作主责推进解读。**推动“一把手”带头解读政策，发挥“第一解读人”作用，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积极履行重大政策解读职责，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各政策制定部门积极邀请中央和省属新闻媒体参与政务活动，为媒体采访重大决策、重要措施提供便利；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引导、解读重点政策，把企业和群众关注的政策信息从政策文件中提炼出来，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形象、生动解读经济运行发展情况，提升政策的传播和推广效应。

**4.拓展渠道载体丰富解读。**省政府办公厅组织优化调整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要求各地各部门因策制宜采用政策答问、宣传海报、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画漫画等方式，加强形象化、通俗化解读。配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宣传日等重点宣传日，以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春节中秋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布重大民生政策信息、图解、案例，及时宣介政府政策举措、开展解疑释惑。各地各部门在用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自建公开载体开展解读的情况下，对有关政民互动栏目、地方论坛、微博微信新媒体以及QQ 群中群众关注度高、内容敏感的政策性文件，积极运用公益广告、专题片、微访谈、H5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增强解读效果，《诗的远方 梦的故乡》、《花开云南》等一批极具代表性的专题宣传片受到广泛好评。同时，加强与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开展联动解读，利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全媒体、融媒体平台等宣传解读手段，发挥媒体“定向定调”作用，使政策信息适应分众化、对象化传播，提高公众对政策文件的知晓度。2018年，全省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8590篇（条）。

（五）直面公众关切，积极互动回应

**1.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形成后，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民意调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听证等方式，听取各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政府审议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方案时，根据决策内容涉及的事项、范围，积极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代表列席相关的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征求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2018年，《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云南省地名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等一批立法草案和云南省启动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支持高校推进“双一流”建设等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公众和社会反馈。

**2.规范公众关切机制。**省政府办公厅不断建立健全互联网有关舆情收集平台和部门舆情研判会商机制、突发事件内外宣传联动处置机制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媒体舆论监督回应工作的通知》，按照“主旋律引导舆论、正能量团结鼓劲”和“及时、准确、全面，有序、有力、有效”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新闻热点舆论监督回应，落实政务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回应、反馈一体化处置闭环机制，要求各地各部门重大突发事件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消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网上舆情关注与回应，对云南个别地区出现非洲猪瘟疫情、红河州金平县填埋走私冻品被私挖、丽江“游客未购物被导游斥为‘铁公鸡’视频”等重大舆情事件的及时应对，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各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全面加强建设管理规范，优化领导信箱、在线访谈、民意征集等栏目信息发布流程，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2018年，全省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9668次（其中，省直部门回应2512次，州、市回应17156次）。

**3.稳妥处置热点突发舆情。**各地各部门重点把握重大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的特点和规律，认真做好突发事件、政务舆情和社会面综合性重要信息的收集报告工作，强化与网信、宣传、公安（网安）、应急等部门政务舆情信息共享，每周对敏感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组织汇总，对公众关切的热点敏感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回应，对上级和本单位领导关注要求核实的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处置，形成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舆情应急响应机制。同时，结合国家和云南省重要会议活动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强涉滇舆情信息收集、通报和实时处置，确保舆情处置工作始终保持全方位、广覆盖、紧跟踪、快处置的良好态势。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联合涉事地区和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处置181起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及有关政务舆情，其中事关自然灾害39起、事故灾难78起、公共卫生事件5起、社会安全事件59起，确保了涉滇重大舆情平稳可控，为全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及时转办回复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各地各部门承办网民留言的范围、时限、办理流程和职责分工，督促落实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版栏目留言和政府网站网民留言转办答复工作，常态化答复网民咨询和办理建议投诉，确保留言回复工作按有关规定和领导批示要求按时办结。完善政民互动系统功能，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与推进政府网站、政府热线建设相结合，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加大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力度，引导广大网民通过政府网站反应诉求、建言献策，畅通和规范网民留言渠道，保证网民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严格落实“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相关转办的投诉问题均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整改和回复，确保100%及时回复。2018年，省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政务信息在线解答系统）回复网民在线咨询共计6650条次。

（六）加强平台融合，开放政府数据

**1.继续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按照县级以上“一级政府一网站、一部门一网站”加强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规范，落实政府网站整合和政府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全省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进一步精简政府网站数量。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各项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对网站网页布局、目录设置等内容进行调整，优化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强化搜索查询功能。落实国家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要求，省政府门户网站年内完成相关升级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登记在运行的政府网站共392个；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77914条，网站总访问量73049778次，先后开展安全检测评估12次。

**2.常态化开展政府新闻发布。**统筹安排政府重大新闻发布活动，把党和政府想说的、媒体关注的、公众关心的事项和话题有机结合起来，紧盯云南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各项工作，加强议题设置，开展日常新闻发布，通过及时有效的政府权威信息发布，提升政府公信力，增强社会凝聚力，先后举办了云南省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绿色云品美好共享”等系列新闻发布会，以及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解读等专题新闻发布会。同时，各地各部门及时补充调整政府新闻发言人，定期开展新闻发布业务会商，及时制定新闻发布计划，层层落实新闻发布任务，有力推动了与宏观经济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落实政府新闻发布工作。2018年，云南省共召开省级新闻发布会96次（含省政府新闻发布会9次），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共举办各类新闻发布活动1073次。

**3.推动公开载体向移动端拓展。**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灵活便捷优势，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和关切回应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组织开展全省政务新媒体基本情况调查摸底，梳理掌握全省政务新媒体基本情况；按照“谁开设、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加强内容审查把关。不断强化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发布厅功能，以“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加快推动全省政务微博微信矩阵建设，组织各政务新媒体平台同步联动推送政府信息，政务新媒体成为云南省政府信息发布和公众互动交流的主要渠道。“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发布的政务信息持续受到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关注，“一部手机游云南”移动客户端已经成为云南省智慧旅游的标杆，“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客户端全面推进。全年“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539期，共计3029条。

**4.开展政府热线电话整合。**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热线管理的要求，积极开展省内外政府热线整合工作调研、考察，研究出台《云南省政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统一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建设，公开发布非紧急类政府热线电话目录，对除紧急类和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府热线”，推进政府热线“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实现热线电话与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系统、“一部手机办事通”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有效对接，形成“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协调联动、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工作机制，解决了长期以来政府热线电话“号难记、话难通、诉难求、事难办”等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整合后的政府热线电话，细化受理、交办、催办、回访、督办、报告、重办等环节流程，明确值班时间和办理时限，加强热线接听业务培训，对部门延期件和退回件提出明确要求，及时与部门和承办人员对接沟通，保证成员单位的办理效率和质量相对稳定，杜绝了“打不通、无人接、态度冷、说不清”等情况的发生。

**5.加强政府公报线上线下融合。**强化政府公报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功能，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各级政府公报办刊工作，加快电子化进程。同时，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展示电子政府公报，同步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逐步将创刊以来刊登的内容全部入库在线开放，并增加内容检索、二维码分享等网上服务功能，实现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入库管理。各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加强与受赠单位的联系，健全政府公报利用管理相关制度，督促做好政府公报上架展示、查询借阅、目录汇总、整理合订、存档备查等工作，较好地提高了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其中，《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覆盖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147个图书馆，146个政务服务中心，1405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开发区），14265个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生产队）和249个省直部门。

（七）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始终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省政府办公厅新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属性工作的通知》和《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将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有效期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查、保密审查等程序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防止保密审查与信息公开脱节。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推动落实了省政府例行新闻发布工作；出台《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全面规范政策解读发布程序，持续推动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关口前移。修订完善《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出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建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一体化办理平台，建立关于群众来信来访涉政府信息申请工作会签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申请接受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

（八）强化教育培训，增强业务能力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3年内对全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部署要求，分级分层推进学习培训制度化常态化。省政府办公厅针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兼职多、流动大、专业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并举，组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题学习培训，利用集中督导检查契机开展指导帮带，邀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领导和省内外专家学者围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内容要求开展授课，学习国家和云南省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政策及要求，交流借鉴先进经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办公厅（室）主任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邀请专业人士授课，按需施训，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能力；同时，建立“跟班学习”制度，发挥“传帮带”作用，有计划、手把手指导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养。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云南省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试运行标准规范》，顺利完成绥江县、开远市、弥勒市、腾冲市、楚雄市、姚安县等试点县、市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各试点县、市按照确定的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9个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试点任务，科学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事项和工作流程标准的梳理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制定、运用、监督等工作机制，圆满完成全部试点任务。涉及试点领域的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部门积极主动做好业务指导，省标准化研究院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指导标准规范编制有关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查考核，按规定时限顺利落实总结验收任务，得到了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肯定。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18年，全省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累计公开政府信息2434735条。其中，主动公开2431294条，占99.86%；依申请公开3441条，占0.14%。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州、市主动公开2207810条，省直部门主动公开223484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1.政府网站。**2018年，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250582条。其中，省直部门发布119634条，占9.57%；州、市发布1130948条，占90.43%。

**2.政府公报等期刊。**2018年，通过政府公报（政报）公开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人事任免、表彰等重要信息7451条。全年编辑发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4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均通过政府公报、工作简报等刊登发布了各类政府权威信息。

**3.政府新闻发布会。**2018年，全省政府系统共召开新闻发布会1169次，比2017年（1030场）增长13.5%，其中，省政府新闻发布会9次,省新闻办组织召开的省级新闻发布会87次；省直部门召开255次；州、市召开818次。

**4.政务新媒体。**2018年，全省政府系统共开设认证官方政务微博账号1159个，政务微信账号2882个，移动客户端账号114个，其他政务新媒体375个。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437431条，比2017年（327042条）增长33.75%。其中，省直部门发布23022条，占5.26%；州、市发布414409条，占94.74%。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438688条，比2017年（266307条）增长39.29%。其中，省直部门发布22797条，占5.2%；州、市发布415891条，占94.8%。

**5.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办理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监督渠道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衔接落实上级政府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第一时间调整公告栏、办事指南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省级以下政务服务局和政务服务中心、村为民服务站共有1818个政务服务实体大厅、7789个窗口、14714名工作人员,各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办结业务共计872.6万件。

**6.政府热线。**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政府热线电话整合，推进“12345”政务热线电话一号对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公开发布云南省《非紧急类政务热线电话目录》。云南省“12345”政务热线于2018年12月25日零时起正式上线，原省“96128”政务查询专线停止服务。截至2018年12月25日，省“96128”政务查询专线共接群众咨询来电567701通，转接成功率90.92%，群众满意率97.15%。

**7.公共查阅场所。**各地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在图书馆、档案馆、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以公开栏、公告栏、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免费资料索取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接受群众咨询；通过在社区、乡镇、村建立便民服务中心、便民代办点等，方便基层群众获取信息。2018年，全省共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9601个。

**8.其他渠道。**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重大决策听证1068次、重要事项公示14267次、重点工作通报19854次；云南省政务信息在线解答系统办结留言11835条。此外，各地各部门还积极印制便民手册、宣传材料等进行免费发放；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共计717759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

全省共收到依申请公开3605件，其中，16个州、市共收到申请2714件，省直部门收到申请891件。提交申请的方式包括：当面申请740件，占19.53%；传真申请46件，占1.28%；网络申请1531件，占42.47%；信函申请1288件，占35.73%。从申请内容来看，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集中在土地征用与补偿、拆迁许可和补偿安置、城市规划和建设、政策咨询、公共服务、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安全、财政资金、企业改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公众和社会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

全省依法依规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605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1140件，占31.62%；“同意公开”的1240件，占34.4%；“同意部分公开”的146件，占4.05%；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261件，占7.24%；以“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申请信息不存在”、“告知作出更改补充”、“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等形式答复的818件，占22.69%。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涉及的主要为非《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信息。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一）行政复议

全省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共105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42件，被依法纠错32件，其他处理31件。

（二）行政诉讼

全省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共102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48件，被依法纠错9件，其他情形45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省各地各部门在提供、公开政府信息时未收取任何费用。

七、政务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及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18年，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省长阮成发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省政府秘书长杨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秘书长杨杰兼任，省政府参事室主任张瑛、省政府副秘书长陈明任办公室副主任。省人民政府明确全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日常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内设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同时，省人民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由省政府秘书长杨杰负责；省政府门户网站对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了对外公布。

各地各部门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门机构建设，进一步明确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各单位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省直各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基本上由其办公室承担，各州、市、县、区大部分明确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具体工作机构。2018年，全省共有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门机构1139个。

（二）完善人员配备

全省16个州、市和省直各部门均确定了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形成了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2018年，全省从事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共计8289人（不包括从事政府公报和网站工作人员）。

（三）加大经费投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云南省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2018年，省本级共投入1585万元，各州、市和省直各部门共投入3219.47万元（其中，州、市2761.95万元，省直部门457.52万元），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八、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2018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全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整体向好，各项工作任务基本落实，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与国家要求、公众期盼、发展形势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公开的深度广度仍需进一步深化拓展，现有公开工作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二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有待深化和完善；**三是**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需进一步加强，解读内容存在枯燥、不接地气、质量不高的情况；**四是**基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基层单位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相对薄弱，工作能力有待加强。

（二）2019年改进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定不移以更大力度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持续以公开稳预期、优服务、促落实、强监督，助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保持云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环境。

**1.完善整体推进格局。**着眼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进政府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群众体验，整体设计全面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提升基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水平，摆脱目前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被动应对、突击应考工作局面。适时召开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充分发挥全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职能，完善政务公开协同机制。推动全省各州、市、县、区和省直各部门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落实政务公开职能部门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以改革创新破除制约政府信息共享、政府数据开放、政务服务优化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加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督查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加强能力建设，继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和“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队伍的业务素养和能力水平。

**2.狠抓制度标准落实。**围绕《条例》的贯彻执行，开展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的宣传贯彻和业务培训，结合国家对《条例》的修订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文件落实，制定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服务、管理、结果“五公开”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严格落实云南省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和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对焦政策文件施行日期，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开展解读回应，让政策与公众同行。适时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制度。适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向全省推广，将规范融入业务系统，用标准提升日常工作水准，把机制落实到办文办会办事流程。适时引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把脉、定期体检”，细化公开评估细则和考评规则，根据评估结果反馈存在问题，督促整改限期落实。

**3.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制定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重点政务公开任务建立台账，明确各环节、岗位、人员职责，层层压实各方责任。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入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云南”、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以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市场化改革等重点工作中；全面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财政资金、教育卫生、自然环境、拆迁征收、救助保障、交通、市政、价格等民生热点和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安排梳理2018年以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对本地本部门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主动公开，确保全省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持续深化。

**4.深化载体渠道创新。**全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规范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政务公开助力全面深化改革、“数字政府”建设品牌，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政府信息数据集成共享，让政务公开全面融入“不见面审批、精准化监管、零缺陷服务”。清理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着力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优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管理服务，开展二维码创新应用，向公众提供政务资讯、实用查询、信息地图、咨询投诉等便民服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在线服务，完善查阅点标识设置及人员经费保障。完善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等互动平台，围绕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开展民意征集调查，开展交流、回应关切。继续办好政府公报并深化电子化进程、强化政府热线电话集约管理、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从传播政策、服务企业、惠及群众等不同角度，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政务公开和服务。

**5.提升行政救济能力。**针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帮助指导，从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加强业务培训交流、严格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发展。加强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平台功能的开发与整合，提升拓展平台功能。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档案备查等各环节工作，强化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规范化办理水平。针对依申请公开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各环节中的突出问题，逐项提出操作性工作建议，指导各级行政机关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组织全省依申请公开工作研讨培训和学习交流，加强依申请公开案例研究与分析，探索建设依申请公开案例库。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详见附件）

附件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85191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8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41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451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5058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3743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38688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17759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966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169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444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428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74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859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74432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4152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60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74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46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53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288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60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54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57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60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14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24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46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6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12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17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45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109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4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37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489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7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52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06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05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4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32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31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0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48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9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45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7998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139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960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8289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90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7387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4804.47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0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55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151 |